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济长教体字〔2025〕9号

长清区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各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望参照执行。

一、招生原则

学前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严限年龄、免试入园”的原则，按时组织招收适龄幼儿入园。

二、招生对象

1. 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

2. 事业单位、高校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适龄子女外，有空余学位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

放，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

3. 小区配建的幼儿园，优先招收小区内的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可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招收周边区域的适龄幼儿。

4. 非小区配建的幼儿园，按照招生工作意见和本园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招生条件。

5. 各园要根据政策规定，优先招收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对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三、招生时间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启动招生工作，6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入园报名注册工作。因特殊情况延迟的，必须报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

为满足群众的需要，各级各类幼儿园平时学位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四、严格招生程序

1. 公示注册幼儿园名单。区教育和体育局将辖区内所有注册幼儿园名单(含办园地址、招生计划、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示，方便家长查询，为社会提供便捷服务。

2. 发布招生公告。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时要将招生简章以招生公告的形式，提前公示于幼儿园网站、公众号或幼儿园大门口的醒目位置，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做好公

示记录。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有序、规范报名。严禁在幼儿园门口聚集排队报名。

3. 查验相关材料。适龄幼儿的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真实有效的幼儿入园所需材料，幼儿园要按有关要求审核相关材料。幼儿园审核无误后，按照录取原则以及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幼儿名单。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幼儿的入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办理登记注册。幼儿园要按照录取名单，及时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带幼儿到园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登记时，要认真查验疫苗接种情况，指导家长规范填写幼儿入园登记表。幼儿园要告知家长带幼儿到有资格的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入园查体，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园。

五、严格招生管理

1. 各幼儿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电、来访工作，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幼儿园应积极创造条件，本着“应招尽招、应收尽收”的原则招收适龄幼儿，接受符合条件的外来随迁子女和具有入园能力的残障幼儿入园。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子女，幼儿园可按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3. 各民办幼儿园要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及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合理制定招生计划，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为招揽生源进行恶性竞争。未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一律不得违规开园招生。

4. 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服从管理和调度，科学安排，合理统筹现有资源，对入园比较集中的区域，鼓励通过分流、挖潜等措施，满足群众需求。

5. 严禁违规招生、办班和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招生以权谋私，不得收受家长礼物，不得接受家长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组织的与幼儿园招生有关的任何活动。严禁举办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幼小衔接等小学化倾向的各种特色班。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不得乱收费。对群众举报的各种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幼儿园的评优选先资格、做降类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6. 为做好 2025 年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各幼儿园要依据本意见，结合园所实际制定招生细则，并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